

国秘书长、大会、公约缔约国第十一次和第十二次会议以及委员会本身所作要求缔约国履行公约所规定的财政义务的紧急呼吁，

表示赞赏委员会成员努力探索各种方式方法以克服委员会当前的财政危机，

深为关注尽管发出了这些呼吁和作出了其他努力，委员会的会议日程仍然受到中断，委员会的正常工作继续恶化，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委员会成员费用筹措问题的报告，²⁵

1. 表示深切关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若干缔约国仍未履行其财政义务，这导致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1988 年 2/3 月会议的取消以及 1988 年 8 月会议的缩短一星期；

2. 再次表示关注这种情况导致委员会进一步延迟履行公约规定的实质义务；

3. 赞扬委员会执行公约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所做的工作；

4.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5. 提请缔约国履行公约第 9 条第 1 款规定的义务，按时提交关于执行公约所采取措施的定期报告；

6.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采取了各种措施来改进报告程序和精简其审查缔约国所提报告的方法；

7. 大力呼吁所有缔约国履行公约第 8 条第 6 款规定的财政义务，在 1989 年 2 月 1 日前缴纳尚未交付的缴款，若有可能并交付 1989 年的缴款，以使委员会能定期开会；

8. 赞同公约缔约国第十二次会议所作的决定，即作为一项特别措施，在当前财政困难未获解决之前，若有可能委员会应于 1989 年举行一届延长的会议；²⁶

9. 请秘书长尽可能确保委员会 1989 年的常会会期至少三星期；

10. 请秘书长就委员会的财政情况以及可能采取的行政和法律措施来改善委员会处境的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在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的项目下审议这份报告。

1988 年 12 月 8 日

第 75 次全体会议

43/97.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03 号和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56 号决议，

铭记《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¹ 是人权领域的一项重要国际条约，有助于实现《世界人权宣言》² 的理想，

重申其信念认为种族隔离是对《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完全否定，是公然侵犯人权的行为和危害人类的罪行，严重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强烈谴责南非继续奉行种族隔离政策和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以及奉行针对非洲独立国家的侵略、国家恐怖主义和颠覆政策，

对南非境内情况恶化，特别是法西斯式的种族隔离政权残忍镇压行动的进一步升级感到震惊，

念及人权委员会 1988 年 2 月 29 日第 1988/14 号决议，²⁷ 其中委员会表示坚信种族隔离罪行是种族灭绝罪的一种形式，

强调种族隔离政策是南部非洲境内冲突的根源，只有彻底根除种族隔离才能够和平而持久地解决该冲突，

²⁵ A/43/607.

²⁶ 见 CERD/SP/SR.19, 第 47 段。

²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 年，补编第 2 号 and 更正》(E/1988/12 和 Corr.1)，第二章，A 节。

谴责某些国家和跨国公司继续在政治、经济、军事和其他领域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勾结，这种勾结鼓励其加紧推行丑恶的种族隔离政策，

坚信南部非洲境内被压迫人民为反对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以及为切实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所进行的合法斗争，今天更加需要国际社会一切必要的支援，尤其是需要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强调公约的生效需要各国普遍批准或加入公约并且即刻执行其各项规定，这将有助于根除种族隔离罪行，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²⁸

2. 赞扬已经按照公约第七条规定提出其报告的那些公约缔约国；

3. 再次呼吁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特别是对在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营业的跨国公司拥有管辖权的那些国家立即批准或加入公约，如果得不到它们的合作，就无法制止这种活动；

4. 强调普遍批准公约的重要性，这将有利于在1988年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四十周年之际有效地协助实现《宣言》的理想；

5. 赞赏地注意到根据公约成立的人权委员会三人小组的报告，²⁹特别是该报告的结论和建议；

6. 促请所有国家注意三人小组的报告内所表示的意见，即根据公约第三(b)条，³⁰在南非和纳米比亚营业的跨国公司得视为种族隔离罪行的帮凶；

7. 敦促其跨国公司仍然同南非和纳米比亚有商业关系的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步骤，终止同南非和纳米比亚的交易；

8. 要求人权委员会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合作，加紧努力定期汇编累积的清单，列出被认为犯有公约第二条所列罪行的个人、组织、机构和国家代

表，以及已对其提起公诉的这些个人、组织、机构和国家代表；

9. 请秘书长将上述清单分发给公约所有缔约国和全体会员国，并通过各种大众传播工具让公众注意这些事实；

10. 请秘书长邀请公约缔约国、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人权委员会提供有关在南非营业的跨国公司所犯公约第二条所述种族隔离罪行形式的有关资料；

11. 注意到缔约国在教学和教育领域为更全面执行公约所采取的措施的重要性；

12. 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各专门机构、国际的和各国的非政府组织加强活动，以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所犯罪行进行谴责来提高公众的认识；

13.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通过适当的渠道散播关于公约及其执行情况的资料，以期使更多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14. 请秘书长在其按照大会1975年11月10日第3380(XXX)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下一个年度报告内，特别列入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一节。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98.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疾人十年

大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包括1982年12月3日第37/52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³¹并包括1982年12月3日第37/52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宣布1983-1992年期间为联合国残疾人十年，

²⁸A/43/516。

²⁹E/CN.4/1988/32。

³⁰同上，第34段。

³¹A/37/351/Add.1和Add.1/Corr.1，附件，第八节，第1(IV)号建议。